



沪国估司（2020）57号

关于《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贵法院受理的普陀区白兰路137弄2号2609室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并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国城估字2017-05113号），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20.8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17年8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RMB211.4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RMB17500元/平方米）

现因贵法院要求，为配合案件执行的需要，结合近期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对原评估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和调整，经我公司综合分析认定，在估价对象房地产实物状况无重大变化及原报告中假设限制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RMB217.4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RMB18000元/平方米）

本说明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

专此说明，请予核准。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22楼

ADD: 22F, No.99 Huangpu Road, Shanghai (Shanghai Bund International Tower)

电话/TEL: 021-56660607 传真/FAX: 021-63830085

网址: <http://www.gcgj.com.cn>

邮址: webmaster@gcgj.com.cn